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1) 授出清洗豁免；  
及  
(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 新股份之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 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至第一次完成期間，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該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最多發行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第一次完成，以及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已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緊接該等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46,730,909股。於所有該等完成之後，合共4,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55%(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已入賬列作繳足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5,146,730,909股。

茲提述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該等建議認購事項；及(2)申請清洗豁免。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新股份之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至第一次完成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該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最多發行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第一次完成，以及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連同第一次完成，統稱為「該等完成」)已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緊接該等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46,730,909股。於所有該等完成之後，合共4,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55%(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已入賬列作繳足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該等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5,146,730,909股。

於該等完成後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4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788港元。

## 完成第四次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次認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及第四名認購人預期第四次認購事項將於不久之後但於第四次認購事項的截止日期之前宣告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該等完成前；(ii)緊隨該等完成後；及(iii)假設於該等完成後第四次認購事項宣告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該等完成前		緊隨該等完成後		假設於該等完成後 第四次認購事項宣告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7,608,000	0.899	3,807,608,000	73.982	3,807,608,000	70.555
第二名認購人	—	—	250,000,000	4.857	250,000,000	4.632
第三名認購人	—	—	250,000,000	4.857	250,000,000	4.632
第四名認購人(附註2)	—	—	—	—	250,000,000	4.632
其他公眾股東	839,122,909	99.101	839,122,909	16.304	839,122,909	15.549
	<b>846,730,909</b>	<b>100.000</b>	<b>5,146,730,909</b>	<b>100.000</b>	<b>5,396,730,909</b>	<b>100.000</b>

附註：

1. 第一名認購人由潘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3,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其配偶黃曉紅女士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將持有經該等完成及／或完成第四次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0%，彼等各自的股權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